

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华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华
项目负责人：江晓军

建设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电话：18857181084	电话：18857181084
邮编：313217	邮编：313217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4、环境保护设施	21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6、验收执行标准	31
7、验收监测内容	34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5
9、验收监测结果	38
10、验收监测结论	44

附件：

附件 1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241 号

附件 2 三废检测报告

附件 3 危废协议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全国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公参表

1、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设计建设规模	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				
立项审批部门	德清县 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德经技备案[2015]172 号		
环评审批部门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德环建（2015）241 号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 及代码	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环评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原杭州清雨 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2436.36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总投资概算 （万元）	16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万元）	16952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65	环保投资占总投 资比例	1.56%
年生产天数	300 天	生产班次	一班制（8h）	现有职工	60 人

验收项目简介：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组建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的企业。企业历年来项目环保报批及验收情况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环保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100 万吨金属再生项目	德环建审 [2012]113 号	德环验 [2016]122 号	通过一期工程验收，验收产能为年 16 万吨金属再生项目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需求和自身发展，于 2015

年在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新征土地 35171.88m²，投资 16000 万元建设“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并于 2015 年 7 月委托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称本项目），2015 年 8 月通过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德环建（2015）241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对项目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2 月 1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验收产能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破碎、蒸汽清洗工艺以及食堂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文本和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并在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德环建〔2015〕241 号；
- (6)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报告》，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 12-14 号。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35号，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20°11'16.90"，北纬30°34'37.53"。

本项目生产区东侧为无名河流，河以东为下舍村村民住宅和大片农田；南侧紧邻下舍村村民住宅；西侧为出租方厂房；北侧为京杭运河支流，河以北为农田和德清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本项目地理位置如图3-1所示，平面布置如图3-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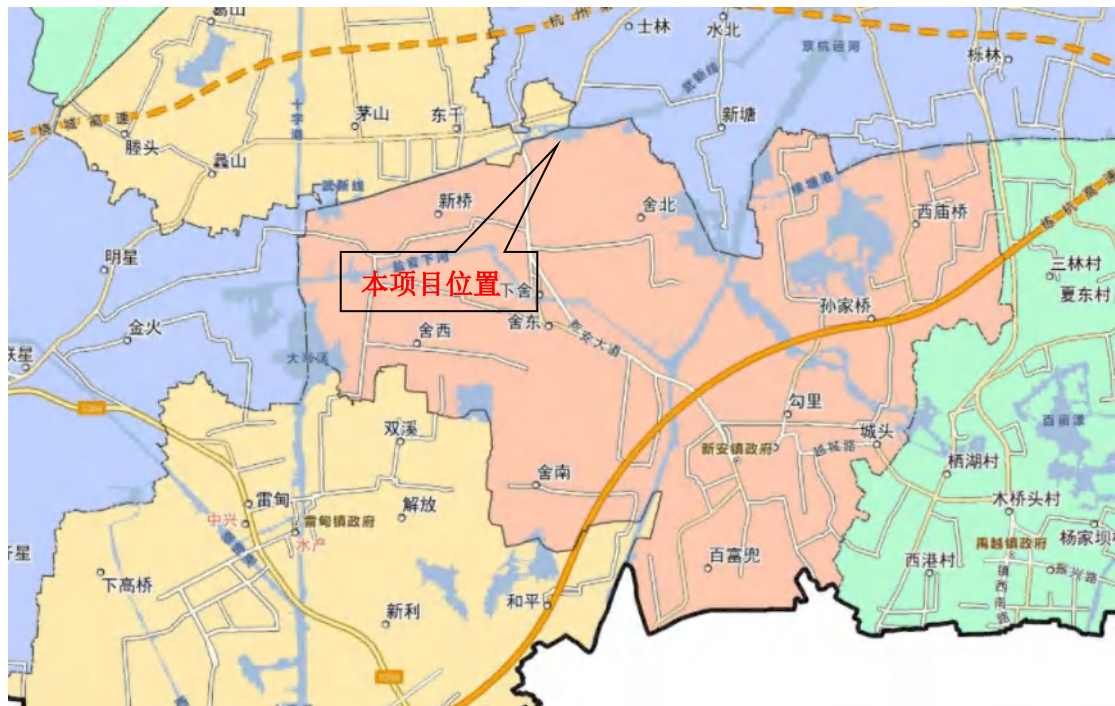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952 万元，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其具体的产品及产能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能	实际年产能	备注
1	报废汽车拆解	5 万辆	2 万辆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办公楼	该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建设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建设年拆解 2 万辆报废汽车。	阶段性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切割等工位须配置吸风罩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废油液收集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须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破碎工艺未实施。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50%废水回用于生产，50%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作进一步达标排放。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回收利用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本项目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生产车间安装隔声门	满足相关

		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清下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口可控阀门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均进行规范管理，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均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已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清下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备案，已按照预案要求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系外购，涉及到的能源种类为电，耗能工质为水，目前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使用量	实际年使用量	变化情况
1	水	7260t	4190t	-3070t
2	电	139万度	10万度	-129 万度
3	液压油HL	0.015t	0.015	0
4	液压油HM	0.24t	0.2t	-0.04t
5	防锈油	2.5t	0.5t	-2t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原辅材料均未超过原环评审批量。

3.4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

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

体对照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本项目生产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情况（台/套）	实际情况（台/套）	变化情况	
1	汽车拆解升降机		4	4	0	预拆解车间
2	平衡支架装置		8	3	-5	
3	导轨		18	2	-16	
4	汽车制冷剂回收装置		3	1	-2	
5	废油抽取机		8	2	-6	
6	废油液收集罐	汽油	2	1	-1	
7		柴油	1	1	0	
8		其他	2	3	+1	
9	安全气囊的引爆器		2	1	-1	粗拆解车间 4条小车粗拆线
10	24m 双梁		2	1	-1	
11	拆解平台		2	2	0	
12	大力剪切机		2	0	-2	
13	气动工具		4	4	0	
14	汽车翻转平台		4	6	+2	
15	18m 单梁行车		4	3	-1	
16	锚勾吊		12	6	-6	
17	气动工具		2	2	0	粗拆解车间 2 条中大型报废汽车、货车粗拆线
18	锚勾吊		12	0	-12	
19	30m 单梁行车		1	0	-1	
20	强力解体机		3	1	-2	
21	扒胎机		4	1	-3	粗拆解车间
22	强力解体机		3	1	-2	
23	发动机放置架		10	2	-8	
24	液压剪		3	4	+1	
25	等离子切割机		4	2	-2	
26	气动玻璃切割机		2	2	0	精细拆解车间
27	塑料破碎机		1	0	-1	
28	轮胎破碎机		1	0	-1	
29	电缆破碎分离机		1	0	-1	

30	玻璃打包机	1	0	-1	
31	泡沫打包机	1	0	-1	
32	液压金属打包机	1	1	0	
33	248m 单梁行车	4	0	-4	
34	16m 双梁行车	0	4	+4	
35	拆解平台	2	3	+1	
36	气动工具	6	0	-6	
37	物料运输小车	6	4	-2	/
38	物料货架	50	10	-40	/
39	物料箱	100	16	-84	/
40	数字电子汽车衡	1	1	0	/
41	汽车起重机	1	0	-1	/
42	3T 叉车	3	1	-2	/
43	5T 叉车	1	0	-1	/
44	8T 叉车	1	1	0	/
45	清洗设备	1	1	0	/
46	蒸汽清洗设备	1	0	-1	/
47	油水分离器	1	1	0	/
48	螺杆式空压站	1	2	+1	/
49	储气罐	1	2	+1	/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汽油收集罐减少 1 个，其他废油液收集罐增加至 3 个，分别作为冷却液、刹车液和机油的收集罐；精细拆解车间中实际无 248m 单梁行车，应为 16m 双梁行车；另外汽车翻转平台增加 2 个，液压剪增加 1 台，拆解平台增加 1 个，螺杆式空压站和储气罐均增加 1 台，以上均不属于产污和涉及产能设备，不影响项目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另外，因本次验收尚未达到环评中设计产能，属于阶段性验收，故设备数量均有所减少。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其中破碎和蒸汽清洗工艺未实施，本次不进行验收。

本项目汽车拆解在车间内按《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08）、《报废机动车拆解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348-2007）中相关

规定进行，根据汽车拆解的特点，本项目的工艺主要包括报废汽车的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和各种物品的分类存储和管理，实际的总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审批时一致，如图 3-3 所示。

(1) 总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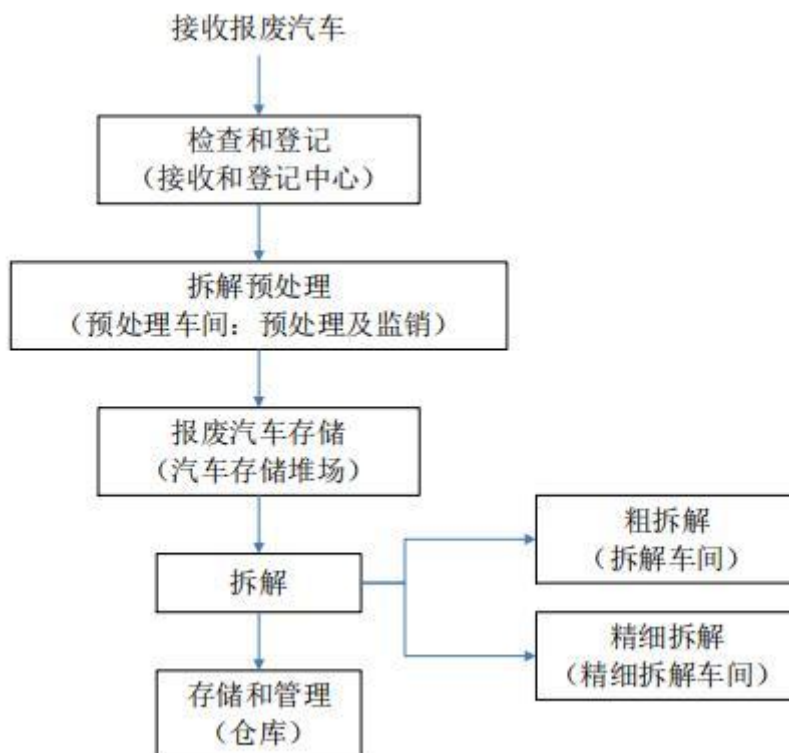


图 3-3 总生产工艺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2) 原环评具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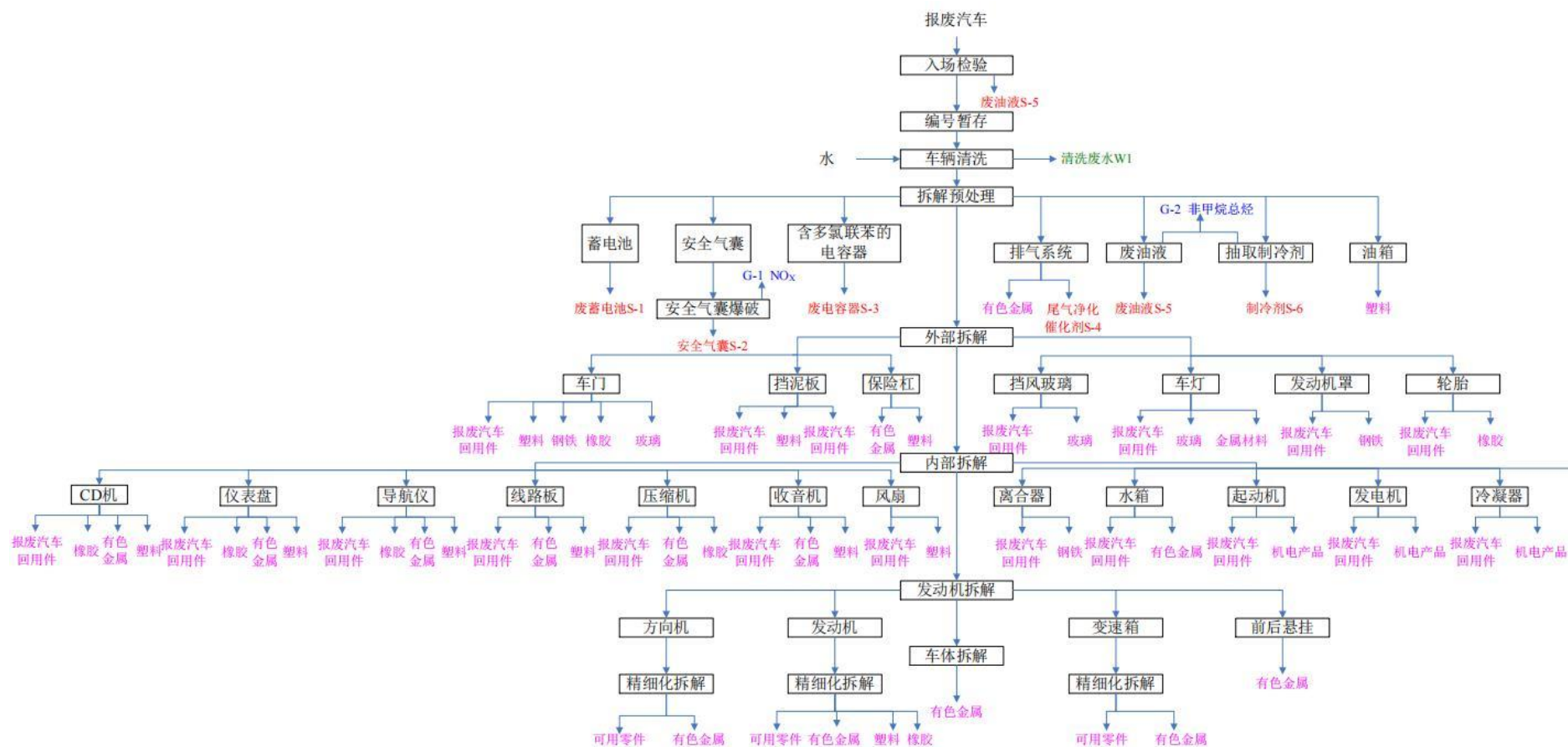


图 3-4 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①检查和登记

报废汽车进厂后，检查报废汽车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此过程会产生固废（废油液 S-5）；

对报废汽车进行登记注册拍照，其主要信息（报废汽车车主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车型、品牌型号、车身颜色、重量、发动机号、车辆识别代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录入电脑数据库；

将报废汽车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向报废汽车车主发放《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对检查和登记完成后的报废汽车进行编号暂时存放于报废汽车堆场。

②拆解预处理

本项目配有一套清洗设备，对报废汽车在拆解预处理之前进行清洗，车辆清洗过程采用高压水枪对报废车辆进行冲洗，去除表面的污垢，清洗过程不使用任何清洗剂，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清洗后的报废汽车放置待预拆汽车堆场堆放。此过程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拆解预处理是拆解作业的第一步，目的是去除报废汽车内存在安全隐患和环境污染隐患的主要废弃物。在此工位将危险废物拆除其中包括铅蓄电池、安全气囊、氟利昂、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废油液、制冷剂 and 排气系统。废油液包括汽油、柴油、发动机润滑油、油性液体（变速箱油、推力转向油、离合器油、刹车油）、水性液体（冷却液、车窗冷却液）五类液体。拆除的危废按照操作规程定点密封存储。

本项目预拆工位设有 6 条生产线，分别为 4 条小车预拆线（即 4 个小车预拆工位）和 2 条中大型报废客车、货车预拆线（即 2 个中大型报废客车、货车预拆工位），利用叉车将待预拆汽车堆场堆放的报废汽车运输至预拆解车间，预拆解车间车间设有预拆工位（蓄电池、液压气罐等拆解工位，抽油液工位，气囊引爆工位和监销工位等），抽油液工位设地埋式集油罐。监销工位均安装摄像设备，可以进行远程监

销。

a.先由相关技术人员在相应工位用专用设备拆除蓄电池等；

b.使用安全气囊引爆器拆除并引爆安全气囊：本项目安全气囊引爆在一个密闭空间进行，通过控制触控开关，连接线路触及蓄电池正负极，对安全气囊进行引爆，从而将报废汽车内的气囊移出，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壁会沾有引爆剂；

c.人工拆除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和排气系统；

d.人工将油液储存装置利用专业打孔装置打孔，通过废油液抽取机将车内的废油液收集至各自的废油液收集罐/储油罐内，待废油抽取完毕后拆下油箱；

e.人工利用汽车制冷剂收集装置将空调处理系统中制冷剂抽取。汽车制冷剂（氟利昂）回收采用专用回收装置，将报废汽车制冷系统低压侧与回收装置吸气口入口连接，回收罐与回收装置的液体出口连接，回收装置中的压缩机将制冷系统中的制冷剂蒸气吸入回收装置中，经过压缩冷凝变成液态制冷剂。

上述工序会产生废蓄电池 S-1、废安全气囊 S-2、废电容器 S-3、尾气净化催化剂 S-4、废油液 S-5、制冷剂 S-6 等危险固废和金属材料和塑料等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均装入专用的密闭容器内储存），同时，在拆除安全气囊过程中，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内壁会沾有引爆剂，会有少量 NO_x 废气 G-1 产生。

③报废汽车存储

预拆解后的报废汽车存放于报废汽车堆场。

a.分类存放原则

按车型分类：大型货车、中型货车、小型货车、大型客车、中型客车、小型客车等；按拆解价值分类：可再利用的总成及零部件车辆、基本没有再利用价值的报废车辆分别存放。

b.存放要求

存放时应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时要按照标准规定，做到安全可靠，易于搬运；对小型车采取货架存放；车辆存放要分门别类，各贴标签，以利于下一步的拆解调动，提高工作效率。

④拆解

本项目拆解主要包括粗拆解和精细拆解，将预拆解后的报废汽车用叉车运输至粗拆解车间，经粗拆解后用叉车运输至精细拆解车间。

粗拆解车间分别设有 2 条中大型报废客车、货车拆解线和 4 条小车拆解线，通过行车将报废汽车运输至相应工位，配以汽车拆解升降机和汽车翻转平台，方便人工利用专用气动工具（专用拆解工具）对外饰、内饰等大件进行拆解，如利用强力解体机/大力剪切机等对大型汽车进行大梁的剪切、利用扒胎机对轮胎进行拆解、利用气动玻璃切割刀对汽车玻璃进行切割等。

粗拆解主要是对报废车辆的外饰、内饰、玻璃、发动机变速器（整件）、转向器制动器（整件）、车桥悬架等大件进行拆解。其中外饰主要包括车门、挡泥板、保险杠、挡风玻璃、车灯、发动机罩和轮胎；内饰主要包括 CD 机、仪表盘、导航仪、线路板、压缩机、收音机、风扇、离合器、水箱、起动机、发电机、冷凝器、座椅。玻璃通过玻璃打包机打包，泡沫利用泡沫打包机打包后作为不可回收废物。

小型车粗拆解工艺和大中型车粗拆解工艺流程简图分别见图 3-5 和图 3-6。此过程会产生塑料、钢铁、橡胶、玻璃、金属材料等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不可回收废物；同时，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a. 粗拆解

小型车粗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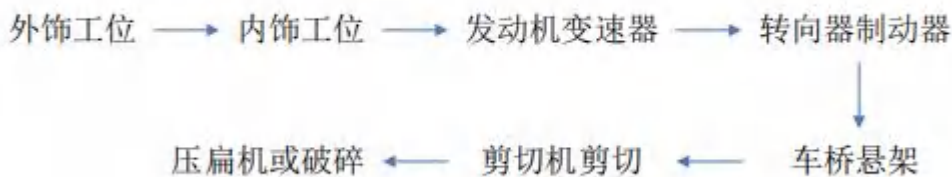


图 3-5 小型车粗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大中型车粗拆解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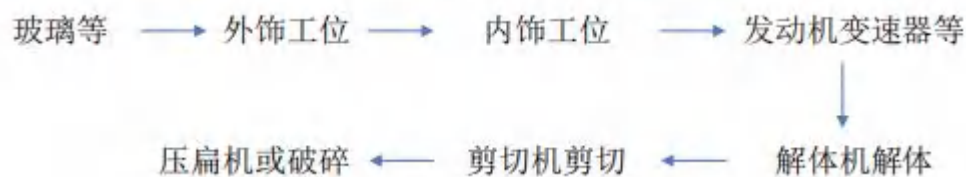


图 3-6 大中型车粗拆解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b. 精细拆解

精细拆解在精细拆解车间进行。精细拆解以回收再生材料为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拆解的车体、车架经液压剪剪切（难以用液压剪刀剪切的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车壳及车门经液压金属打包机压块（压扁）等加工方式加工成原材料销售；没有回用价值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经过精细拆解，分门别类地回收各种再生材料，分别入库销售；没有回用价值的轮胎经轮胎破碎机粉碎加工成较高附加值橡胶颗粒销售（同时通过自带磁选系统对材料进行分选，轮胎料破碎成宽度约4cm的较大块状）；没有回用价值的塑料经塑料破碎机粉碎加工成较高附加值塑料颗粒料（2mm见方）销售；没有回用价值的电缆经电缆破碎分离机（自带风选系统）粉碎加工分离得到较高附加值的铜米颗粒（铜末粗砂大小）销售。

本项目精细拆解主要是对方向机、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悬挂和车身进行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可用零件、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等固废；同时，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⑤存储和管理

本项目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废液，防止废液挥发，并交给合法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

拆下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应在室内存储；对存储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对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弃物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应标明有害物质的种类；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存储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可用零部件存入仓库前应做清洗和防锈处理，企业采取使用蒸汽清洗设备进行零部件的清洗，清洗后的可用零部件经设备自带烘干系统进行烘干，烘干后的零部件再人工表面涂油对其进行防锈处理，清洗防锈完成后的可利用零部件存储于粗拆解车间东北侧的回用件仓库，均采取室内存储，且对存储的、拆解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分类和标识，含有害物质的部件表明有害物质的种类。此过程会产生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

同时，报废汽车在车间内拆解过程中会有少量的废油液滴漏于车间地面，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和废拖把。同时，在涂油防锈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手套和抹布等，

废拖把、废手套和抹布等均因沾有油液而定为危险物质，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注：

蒸汽清洗设备工作原理：主要通过高温加热清水从而产生蒸汽，加快污垢面耐分子的运动速度，破坏他们之间的结合力，来达到消除各种顽固污渍的目的。

(2) 实际具体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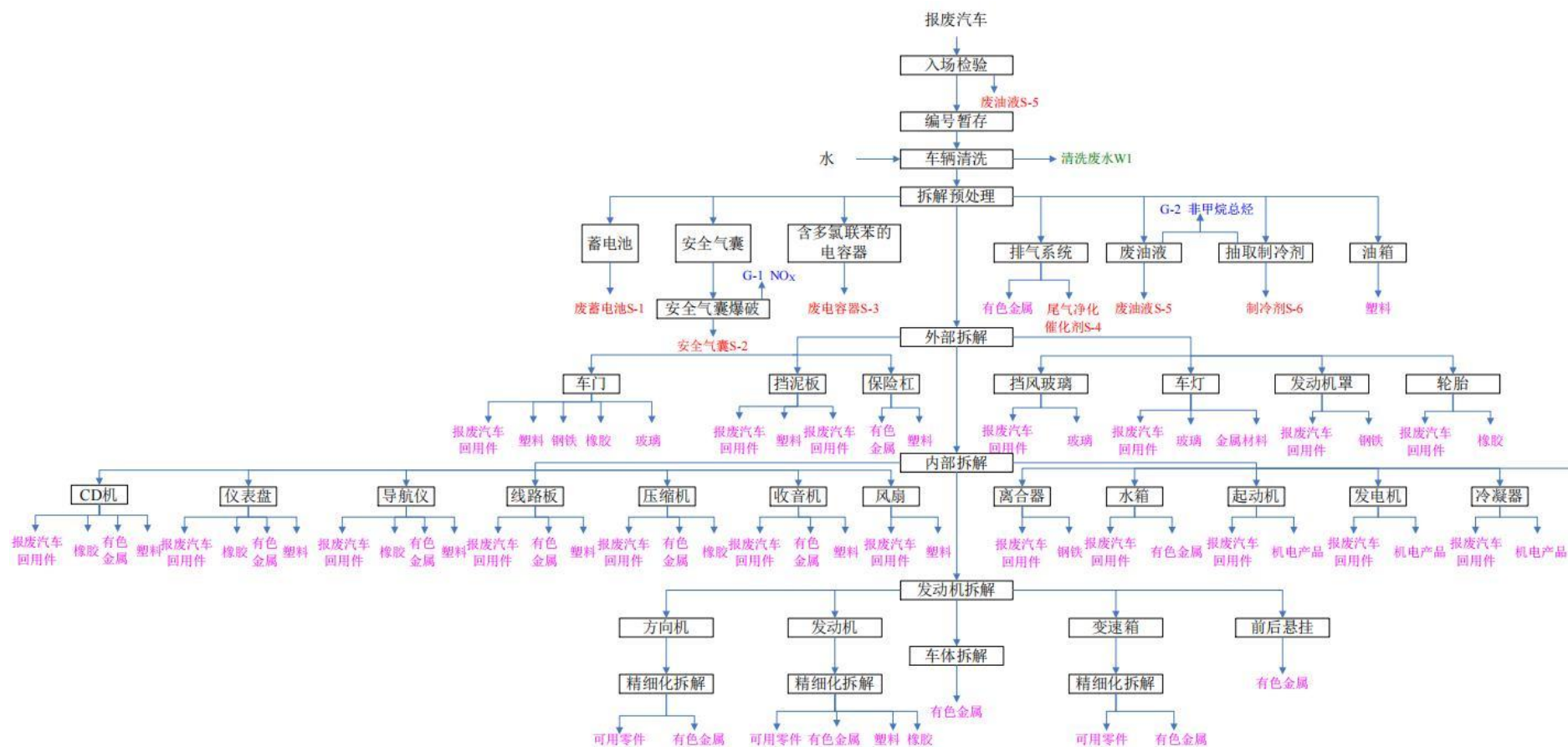


图 3-7 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工艺简介：

①检查和登记

与原环评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②拆解预处理

与原环评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③报废汽车存储

与原环评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④拆解

本项目拆解主要包括粗拆解和精细拆解，粗拆解与原环评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精细拆解在精细拆解车间进行。精细拆解以回收再生材料为目的。主要包括：拆解的车体、车架经液压剪剪切（难以用液压剪刀剪切的使用等离子切割机），车壳及车门经液压金属打包机压块（压扁）等加工方式加工成原材料销售；没有回用价值的发动机、变速箱等部件经过精细拆解，分门别类地回收各种再生材料，分别入库销售；没有回用价值的轮胎、塑料、电缆进行打包收集后入库待售。

本项目精细拆解主要是对方向机、发动机、变速箱、前后悬挂和车身进行拆解，此过程会产生可用零件、金属材料、塑料、橡胶等固废。

⑤存储和管理

与原环评工艺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3.6 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生产设备数量、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和固废产生方面。①生产设备方面：汽油收集罐减少 1 个，其他废油液收集罐增加至 3 个，分别作为冷却液、刹车液和机油的收集罐；精细拆解车间中实际无 248m 单梁行车，应为 16m 双梁行车；另外汽车翻转平台增加 2 个，液压剪增加 1 台，拆解平台增加 1 个，螺杆式空压站和储气罐均增加 1 台，以上均不属于产污设备，不影响产能、工艺及原辅料的变化。②环保设施配置（废气治理）方面：原环评要求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放，实际通过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排放，主要是应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改进。③固废新增加活性炭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这是由于活性炭吸附废气达到饱和状态后，其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低，故需进行更换，由此产生废活性炭。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进行对比分析，见表2-5。

表2-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汇总表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能力不变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不属于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图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不变	不属于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一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不发生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汽油收集罐减少1个，其他废油液收集罐增加至3个，分别作为冷却液、	不属于

			刹车液和机油的收集罐，废气主要产生于油液抽取过程，贮存不考虑产生废气，故不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增加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原环评中“低温等离子”改为“活性炭吸附”，属于废气处理设施改进。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不变且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不改变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不改变	不属于

综上所述，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均不属于重大变化。

4、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环保设施

4.1.1 废水

（1）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可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企业提供，生产废水约 2600t/a，其经收集后通过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图 4-1 油水分离器

4.1.2 废气

（1）切割粉尘

通过设置顶吸罩（收集效率为 70%）对废气进行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经下文表 9-3 监测结果可知，布袋除尘的处理效率为 64%。

（2）有机废气

经侧边吸风罩（收集效率为70%）收集废气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经下文表9-2监测结果可知，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为75%。



图 4-2 粉尘收集装置



图 4-3 有机废气收集装置



图 4-4 粉尘处理装置



图 4-5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1）企业已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 （2）车间已安装隔声门窗；

(3) 车间外的风机设置减声罩；

(4) 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4.1.4 固体废物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现阶段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	15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可用零件	SW17	100t	委托广州源车件科技有限公司回收
3	钢铁（含安全气囊、玻璃）	SW17	30000t	委托张家港华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回收
4	有色金属	SW17	150t	
5	塑料	SW17	50t	
6	橡胶	SW17	80t	委托江苏鸿广聚塑胶原料有限公司回收
8	布袋收集粉尘	SW59	0.5t	委托江宁粉尘回收处理公司回收
9	废蓄电池	HW31 900-052-31	50t	委托浙江众合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10	废电容器	HW49 900-045-49	500t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5t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2	废三元催化剂	HW50 900-049-50	5t	委托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3	废油液（含柴油、汽油）	HW08 900-199-08	5t	委托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4	废油液（设备用油）	HW08 900-218-08	0.5t	
15	制冷剂	HW08 900-199-08	0.005t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16	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	HW49 900-041-49	0.1t	

	手套、抹布等			
17	油水分离污泥	HW08 900-210-08	0.05t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企业已在车间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域，车间内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可用零件、钢铁、有色金属、塑料、橡胶和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存放区。

危险废物：企业已在厂区西北侧设置危废仓库，暂存点为防渗、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废蓄电池、废电容器、废活性炭、废三元催化剂、废油液（含汽油、柴油）、废油液（设备用油）、制冷剂、油水分离污泥、拆解和防锈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等，均暂存于危废仓库内。



图 4-6 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



图 4-7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95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具体投资内容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10
	生产废水	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50%回用，	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收集后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全部回用，不	15

		50%纳管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外排。	
废气	破碎粉尘	本项目在粉碎过程中,破碎粉尘通过在塑料破碎机(1台)、轮胎破碎机(1台)、电缆破碎分离机(1台)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艺未实施	0
	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粉尘通过液压剪和等离子切割机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通过液压剪和等离子切割机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油液在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通过废液抽取机上方的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油液在收集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挥发,通过废液抽取机侧方的吸风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10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无食堂	0
固废	生活、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危废仓库,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均不外排。	155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设施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65
合计				265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根据实际生产情况落实了一定的环保设施,其具体环保设施情况不再赘述,具体见表4-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项目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新增用地 366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75000m²。本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

(2)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因子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水环境：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最终纳污水体-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环境质量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本项目各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50%回用、50%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新安镇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

废气：本项目营运期破碎粉尘拟采用吸风罩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1）排放，切割粉尘拟采用吸风罩有效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2）排放，非甲烷总烃拟采用吸风罩有效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P3）排放；未收集的颗粒物、NO_x 和非甲烷总烃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P1、P2）和非甲烷总烃（P3）排放速率、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NO_x、未捕集的颗粒物（切割粉尘和破碎粉尘）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油

烟的排放量为 18.9kg/a，排放浓度约 1.12mg/m³，满足排放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噪声：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关于发布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内容。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以德环建〔2015〕241 号对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5]172 号）、浙江环发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文件（浙环发咨[2015]19 号）、土地使用权证、德清县新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德清县新安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及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意见、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调查、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建设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总工艺流程为：接收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粗拆解、精细拆解）存储和管理。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50%废水回用于生产，50%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作进一步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切割等工位须配置吸风罩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油液收集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须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回收利用并做好台帐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厂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

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清下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口可控阀门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实施投资必须落实。

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进行试生产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6、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来源
	取值时间	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二氧化硫 (SO_2)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二级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_2)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mu\text{m}$)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氮氧化物 (NO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 地表水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水质指标	pH	DO	COD _{Mn}	BOD ₅	NH ₃ -N	TN	TP
III类标准值	6~9	≥5	≤6	≤4	≤1.0	≤1.0	≤0.2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居民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值，dB（A）	60	50

(4)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因此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见表 6-4。

表 6-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

单位：mg/L（除 pH）

项目	pH	COD _{Mn}	氨氮	硫酸盐	氯化物	铅
III类标准	6.5~8.5	≤3.0	≤0.2	≤250	≤250	≤0.05
项目	铜	锌	砷	铁	镉	六价铬
III类标准	≤1.0	≤1.0	≤0.05	≤0.3	≤0.01	≤0.0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工艺粉尘（颗粒物、NO_x 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6-5。

表 6-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
颗粒物	120（其他）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氮氧化物	240	15	0.77		0.12

此外，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6。

表 6-6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厕所冲洗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7。

表 6-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见表 6-8。

表 6-8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标准值	6~9	≤50	≤10	≤10	≤5	≤0.5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9。

表 6-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dB（A）	60	50

（4）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国家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公告所发布的修改单内容。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文件，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表 6-10 所示。

表 6-10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排放量（t/a）
废水	水量	6420
	COD _{Cr}	0.32
	NH ₃ -N	0.03
废气	颗粒物	3.03
	NO _x	0.5
	VOC _s	0.97

7、验收监测内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厂界外下风向一		
	厂界外下风向二		
	厂房外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组织废气	工艺粉尘进、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有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噪声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南侧居民点	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 检测 2 天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备注	1、废水采样按 HJ/T 91-2002《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2、废气无组织采样按 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执行； 3、废气固定源采样按 HJ/T 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8.2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②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③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生产能力 (辆/d)	生产负荷%
年拆解 5 万 辆报废汽车	年拆解 2 万 辆报废汽车	2022.12.14	报废汽车拆解	70	105
		2022.12.15	报废汽车拆解	70	105
备注：年生产天数按 300 天计算，折合报废汽车拆解 67 辆/天。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对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9-6。

表9-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0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Q01）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温（℃）	24.5	23.8	24.4	23.6	24.2	23.8
含湿量（%）	2.8	2.8	2.8	2.9	2.9	2.9
标况流量（m³/h）	14541	14954	14674	13580	13925	14317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mg/m³）	15.4	15.8	15.3	15.9	15.9	15.6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浓度（mg/m³）	15.5			15.8		
非甲烷总烃平均产生速率（kg/h）	0.228			0.220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编号）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0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Q0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烟温 (°C)	25.9	26.2	26.4	25.1	25.4	25.1
含湿量 (%)	3.0	3.0	3.0	3.0	3.0	3.0
标况流量 (m³/h)	15722	16075	15387	14672	15143	155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70	3.62	3.74	3.85	3.99	3.89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3.69			3.91		
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80			0.0591		

表 9-3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编号）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Q03）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进口（Q03）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烟温（℃）	20.5	19.8	20.2	20.3	20.3	20.3
含湿量（%）	2.7	2.7	2.7	2.6	2.6	2.6
标况流量（m³/h）	3608	3709	3751	3846	3658	3702
颗粒物产生浓度（mg/m³）	27.4	26.0	29.5	28.4	27.2	27.7
颗粒物平均产生浓度（mg/m³）	27.6			27.8		
颗粒物平均产生速率（kg/h）	0.102			0.104		
检测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5 日		
测点位置（编号）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出口（Q04）			工艺粉尘处理设施出口（Q04）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烟温（℃）	22.3	22.2	23.4	22.9	22.8	22.8
含湿量（%）	3.0	3.0	3.0	3.0	3.0	3.0
标况流量（m³/h）	3729	3831	3914	3961	3857	3882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65	<0.0780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 工艺粉尘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编号)	检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22.12.14	厂界上风向 (Q05)	第一次	0.267	0.76	0.082
		第二次	0.283	0.86	0.063
		第三次	0.283	1.05	0.073
	厂界下风向一 (Q06)	第一次	0.333	1.02	0.067
		第二次	0.367	1.08	0.075
		第三次	0.350	1.00	0.096
	厂界下风向二 (Q07)	第一次	0.383	1.03	0.082
		第二次	0.400	0.96	0.074
		第三次	0.383	1.03	0.074
	最大值		0.400	1.08	0.096
2022.12.15	厂界上风向 (Q05)	第一次	0.266	0.97	0.064
		第二次	0.267	0.95	0.094
		第三次	0.283	0.94	0.083
	厂界下风向一 (Q06)	第一次	0.333	0.99	0.091
		第二次	0.350	1.09	0.081
		第三次	0.350	1.00	0.100
	厂界下风向二 (Q07)	第一次	0.383	1.06	0.115
		第二次	0.400	1.02	0.099
		第三次	0.367	1.01	0.118
	最大值		0.400	1.09	0.118
2022.12.14	厂外下	第一次	/	1.04	/

	风向 (Q08)	第二次	/	1.06	/
		第三次	/	1.11	/
2022.12.15	厂房外下 风向 (Q08)	第一次	/	0.99	/
		第二次	/	1.01	/
		第三次	/	1.04	/
最大值			/	1.11	/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 废水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对生活污水排放口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2.12.14	第一次	7.4	106	123	7.03	1.28	30.3
	第二次	7.2	112	119	7.10	1.26	32.1
	第三次	7.2	109	125	7.02	1.22	31.2
	第四次	7.1	113	120	6.96	1.31	32.4
	日均值	/	110	121.8	7.03	1.27	31.5
2022.12.15	第一次	7.3	116	117	7.14	1.23	33.3
	第二次	7.1	111	113	6.99	1.20	31.8
	第三次	7.4	109	121	6.96	1.18	31.1
	第四次	7.4	109	118	7.03	1.16	31.3
	日均值	/	111.3	117.3	7.03	1.19	31.9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9.2.3 厂界噪声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6。

表9-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2022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5日	
		昼间		昼间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dB(A)]	主要声源
Z01	厂界东	57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Z02	厂界南	56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Z03	厂界西	57	设备噪声	58	设备噪声
Z04	厂界北	55	设备噪声	57	设备噪声
Z05	南侧居民点	55	设备噪声	56	设备噪声

由上述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可知，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和氨氮。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现有职工60人，其排放量为1500t/a。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COD_{Cr}为0.075t/a、氨氮为0.008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本项目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颗粒物、VOC_s和NO_x。

本项目颗粒物来源于切割过程，VOC_s来源于废油液收集过程，NO_x来源于报废汽车拆解时安全气囊引爆过程。根据两个周期的验收监测结果，具体核算过程见表9-7。

表 9-7 废气核算一览表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来源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颗粒物	工艺粉尘排气筒 (切割)	0.07725	2400	0.185
VOCs	有机废气排气筒(废 油液收集)	0.05855	2400	0.141

(2) 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项目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和氨氮排放总量,具体见表 9-8。

表 9-8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1500	6420	-4920
	COD _{Cr}	0.075	0.32	-0.245
	NH ₃ -N	0.008	0.03	-0.022
废气	颗粒物	0.185	3.03	-2.845
	NO _x	0.5	0.5	0
	VOC _s	0.141	0.97	-0.82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颗粒物、VOC_s 和 NO_x 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15日对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艺粉尘中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有组织排放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中的污染因子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均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南侧居民点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_{Cr}、氨氮、颗粒物、VOC_S和NO_X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项目代码		/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建设性质		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拆解2万辆报废汽车		环评单位		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2015）24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年5月			竣工日期		2022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1587798591A002Q					
	验收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16952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1.56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587798591A		验收时间		2022.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6	/	/	/	/	0.15	0.642	/	0.216	0.708	/	0.015			
	化学需氧量		0.0396	/	/	/	/	0.075	0.32	-0.0066	-0.3588	0.35	0.48	-0.3984			
	氨氮		0.0053	/	/	/	/	0.008	0.03	-0.0066	-0.0301	0.04	0.05	-0.0354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5	/	/	/	/	0.185	3.03	/	-5.375	3.03	6.06	-5.875			
	氮氧化物		0	/	/	/	/	0.5	0.5	/	-0.5	0.5	1	-0.5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0	/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	/	/	/	/	0.141	0.97	/	-1.799	0.97	1.94	-1.799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德环建〔2015〕241号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4〕86号）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省政府288号令），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德清县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德经技备案〔2015〕172号）、浙江环发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文件（浙环发咨〔2015〕19号）、土地使用权证、德清县新安镇经济发展办公室意见、德清县新安镇村镇建设办公室及德清县新安镇人民政府意

见、专家评审意见及复核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等，结合项目公众调查、公示公告意见反馈情况，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建设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总工艺流程为：接收报废汽车→检查和登记→拆解预处理→报废汽车存储→拆解（粗拆解、精细拆解）→存储和管理。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 5 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工程必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 50% 废水回用于生产，50%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入当地污水厂作进一步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切割等工位须配置吸风罩及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废油液收集过程中产生挥发废气须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低温等离子装置处理后排放，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相应规模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安排车间布局，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绿化，噪声排放须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处置过程应符合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固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委托具有危险固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或回收利用并做好台账记录。厂内暂存场所应设置室内储存区，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雨、防渗、防腐等工作。

（五）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施工废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不排放；生活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当地污水厂达标排放；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置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振动等污染环境。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投产后，企业须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落实总量控制及节能减排措施，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环评明确的指标内。

四、企业应按照清洁生产要求，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五、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储罐、管道、生

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设置废水事故应急池，清下水口设置可控阀门，建立事故应急体系和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物资的储备，通过设立事故应急池、设置雨水口可控阀门等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

六、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七、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本项目必须委托有环境保护监理能力的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将作为项目申报试生产和验收的依据，工程所需环保实施投资必须落实。

八、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虚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九、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须到我局进行试生产备案，试生产三个月内向我局申报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8111211234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 12-14 号

项目名称 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委托单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下舍新安大道 35 号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日期	2022.12.14~2022.12.15	检测日期	2022.12.14~2022.12.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YQ060-9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环境空气 及其修改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41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 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检测期间工况：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验收检测期间，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正常生产，实际生产情况见下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检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辆/天)	生产负荷 (%)
年拆解 5 万 辆报废汽车 项目	年拆解 2 万 辆报废汽车 项目	2022-12-14	报废汽车	70	105
		2022-12-15	报废汽车	70	105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检 测 结 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2022.12.14				2022.12.15			
样品性状	微黄略浑浊液体				微黄略浑浊液体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无量纲）	7.4	7.2	7.2	7.1	7.3	7.1	7.4	7.4
化学需氧量（mg/L）	106	112	109	113	116	111	109	109
氨氮（mg/L）	7.03	7.10	7.02	6.96	7.14	6.99	6.96	7.03
总磷（mg/L）	1.28	1.26	1.22	1.31	1.23	1.20	1.18	1.16
悬浮物（mg/L）	123	119	125	120	117	113	121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3	32.1	31.2	32.4	33.3	31.8	31.1	31.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12.14	2022.12.15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267	0.266
			第二次	0.283	0.267
			第三次	0.283	0.283
			最高值	0.283	0.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6	0.97
			第二次	0.86	0.95
			第三次	1.05	0.94
			最高值	1.05	0.97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2	0.064
			第二次	0.063	0.094
			第三次	0.073	0.083
			最高值	0.082	0.094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33	0.333
			第二次	0.367	0.350
			第三次	0.350	0.350
			最高值	0.367	0.3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2	0.99
			第二次	1.08	1.09
			第三次	1.00	1.00
			最高值	1.08	1.09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7	0.091
			第二次	0.075	0.081
			第三次	0.096	0.100
			最高值	0.096	0.10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0.383	0.383
			第二次	0.400	0.400
			第三次	0.383	0.367
			最高值	0.400	0.4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3	1.06
			第二次	0.96	1.02
			第三次	1.03	1.01

			最高值	1.03	1.06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2	0.115
			第二次	0.074	0.099
			第三次	0.074	0.118
			最高值	0.082	0.118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4	0.99
			第二次	1.06	1.01
			第三次	1.11	1.04
			最高值	1.11	1.04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385			0.3848					
采样点位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1#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1#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14 测定值			2022.12.15 测定值			2022.12.14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4.5	23.8	24.4	23.6	24.2	23.8	25.9	26.2	25.1
含湿量	%	2.8	2.8	2.8	2.9	2.9	2.9	3.0	3.0	3.0
静压	kPa	-0.29	-0.31	-0.31	-0.29	-0.30	-0.30	0.21	0.23	0.18
动压	Pa	121.7	128.3	123.8	105.9	111.6	117.8	135	139	115
流速	m/s	11.7	12.0	11.8	10.9	11.2	11.5	13.3	13.6	12.4
标干流量	m³/h	14541	14954	14674	13580	13925	14317	15722	16075	1467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4	15.8	15.3	15.9	15.9	15.6	3.70	3.62	3.8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5.5			15.8			3.6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24	0.236	0.225	0.216	0.221	0.223	0.0582	0.0582	0.056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28			0.220			0.0580		
								0.0591		
								0.0604		
								0.0603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废气处理设施		脉冲布袋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0.071			0.0707					
采样点位		粉尘废气排气筒进口 2#			粉尘废气排气筒出口 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2.12.14 测定值			2022.12.15 测定值			2022.12.14 测定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	20.5	19.8	20.2	20.3	20.3	20.3	22.3	22.2	23.4
含湿量	%	2.7	2.7	2.7	2.6	2.6	2.6	3.0	3.0	3.0
静压	kPa	-0.47	-0.49	-0.49	-0.48	-0.46	-0.48	0.29	0.33	0.34
动压	Pa	219.4	231.3	236.9	248.7	225.0	228.2	246	271	279
流速	m/s	15.6	16.0	16.2	16.6	15.8	15.9	16.9	17.4	17.7
标干流量	m ³ /h	3608	3709	3751	3846	3658	3702	3729	3831	3914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7.4	26.0	29.5	28.4	27.2	27.7	<20	<20	<20
颗粒物平均浓度	mg/m ³	27.6			27.8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989	0.0964	0.111	0.109	0.0995	0.103	<0.0746	<0.0766	<0.0783
颗粒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2			0.104			<0.0765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2. 12.14	13:04-13:05	设备噪声	57	2022. 12.15	13:13-13:14	设备噪声	56
厂界南 2#		13:12-13:13	设备噪声	56		13:19-13:20	设备噪声	57
厂界西 3#		13:22-13:23	设备噪声	57		13:26-13:27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 4#		13:31-13:32	设备噪声	55		13:31-13:32	设备噪声	57
南侧敏感点 5#		13:42-13:52	设备噪声	55		13:42-13:52	设备噪声	56

备注：企业无要求夜间噪声测试。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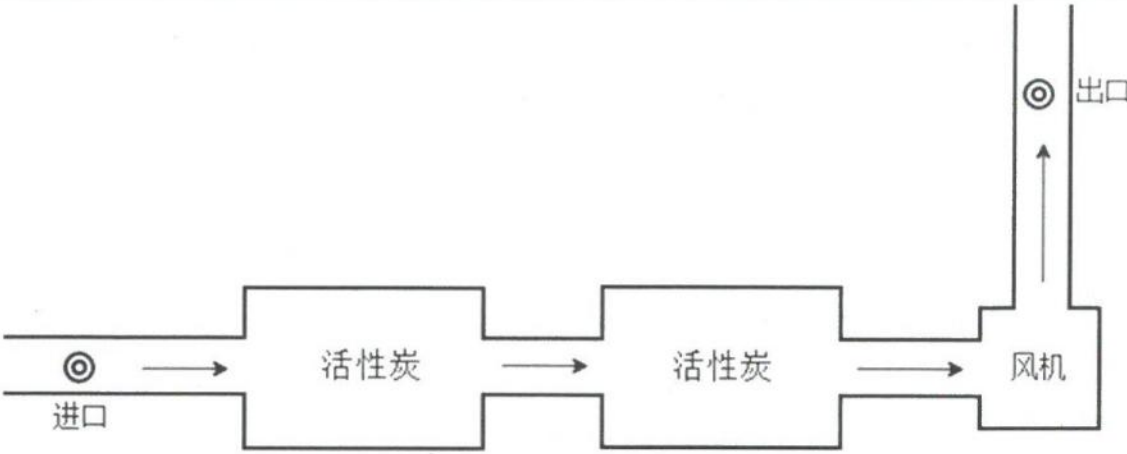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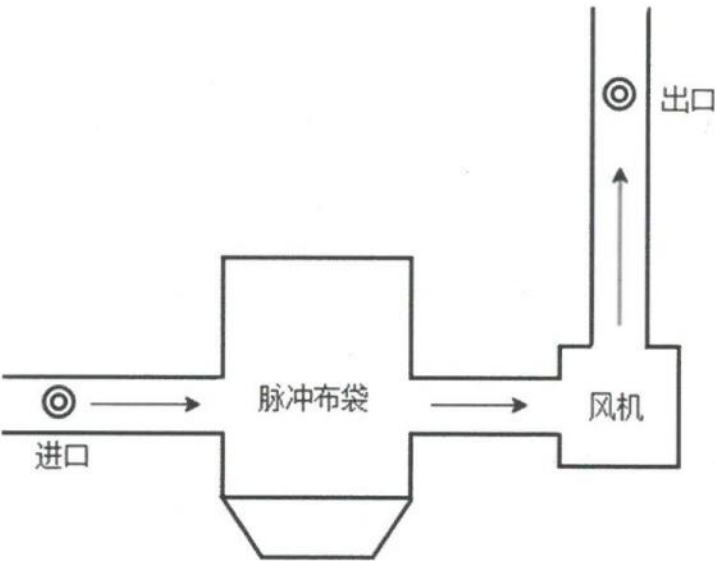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2.12.14	10:15-12:15	晴	东	0.9	4.0	101.8
	12:16-14:16	晴	东	1.2	7.0	101.7
	14:17-16:17	晴	东	1.0	7.0	101.6
2022.12.15	10:23-12:23	晴	北	0.9	4.0	101.7
	12:24-14:24	晴	东北	1.1	7.0	101.7
	14:25-16:32	晴	东北	1.3	10.0	101.8

中显环境

有组织废气 1# 检测流程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 2# 检测流程示意图：



编制人：冯路珈

审核人：周九

批准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2.12.23

*****报告结束*****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328-039

本合同于 [2023] 年 [] 月 []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金华

机构代码：91330521587798591A

地址：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联系人：杨华勇

电话：13018971977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邮编：311100

电话：89276649，13819103799

联系人：王燕芳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名称、代码、数量，详见附件一）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 100 号，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 表)，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https://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服务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2. 运输费：1085 元/车次（2 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服务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含一次运输。服务内容见第六条 6.5.1-6.5.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

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 3 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



- 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4.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6.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7.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4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章）

联 络 人：

2023 年 4 月 7 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2023 年 4 月 7 日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T230328-039,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HT230328-039,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含油废木屑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含油手套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物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安全气囊(引爆)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物				
主要成分	叠氮化钠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入厂处置的安全气囊必须是已经引爆过的, 没有引爆过的不接收处置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拆解过程中汽割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制冷剂	形态	气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报废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 采用制冷剂抽取装置抽取后, 封装在密闭容器中, 主要是废制冷剂(可能含有R134、氟利昂等)				
主要成分	R134、氟利昂等				
预计产生量	10 千克	包装情况	整理箱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5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26108545		
废物说明	暂时不接收处置, 如需处置需提前通知技术部				
废物名称	油水分离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汽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 轮胎及地盘清理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电路板	形态	固体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拆解过程中产生电路板				
主要成分	金属				
预计产生量	1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549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处置协议

合同号: DQHG/汽2/-YS-0011/2023

甲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 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在处置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过程中各方的责任和义务, 确认处理过程符合环保法律法规, 以下条款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以避免不当处置方式对环境造成危害。

1、危险废物处置详情

危废名称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危废产生方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方	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编码	HW50 900-049-50
预计处理量	约 5 吨/年 带壳
处理方式	回收利用
包装要求	包装严密的吨袋
处置地点	浙江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处置费用	双方协商处置费用

2、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2.1 处置费用: 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审批完整后, 双方按照市场价进行协商。

2.1 结算方式: 甲乙双方对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数量、种类进行确认, 处置费用需对公账号进行转账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3、甲方协议义务:

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应将拆解产生的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由乙方处置, 如甲方将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由第三方处置发生环境事故, 则乙方得免除由此产生的全部环境法律责任。

如因甲方未将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交由乙方处置, 发生环境事故被政府主管部门追责, 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特性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 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

3.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按要求集中摆放，并为乙方车辆和人员办理进入厂区的相关手续，并负责装车。

3.4 甲方负责到所在地环保部门办理危险废物转出手续。

3.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3.6 协议内废物出现 3.5 (2) - (3) 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废物出现 3.5 (1) 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4、乙方协议义务：

4.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所用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要求，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接受甲方的现场监督。

4.3 乙方负责办理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接收地的转入手续，提供办理转移手续需要的资料，保证相关手续资料在合同期内合法有效。

4.4 乙方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的要求，指定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和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时应遵守甲方内部有关管理规定。”

4.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清运，运输和回收处理。

4.6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收集催化剂，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5、甲乙双方危废转移的相关义务

5.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要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的凭证，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流程办理废催化剂、吸附剂转移手续。

5.2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标准规范，安全负责的处理处置上述危险废物，保证运输车辆车况良好，持有危废运输资质，运输人员有合格证照，持证上岗。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负责对废催化剂、吸附剂实施规范收集、转运直至最终安全处置。在转移、暂存和处理处置过程中，如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或发生安全、卫生等意外事故，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6、协议的免责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另两份交各地环保局备案。

9、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 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止。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进行以后协议续签事宜，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签的权利。

甲方（章）：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信用代码：91330521587798591A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账号：201000089456119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乙方（章）：浙江祁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德清新市工业园区

信用代码：91330521MA28CGY62N

开户行：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市支行

账号：201000291872851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3 月 22 日

以下空白，无内容

报废汽车电路板处置合同书

甲方：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众合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鉴于：

一、乙方为一家专业危险废物回收处置公司，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证明，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二、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报废汽车电路板（年产生量约为 500 吨），危废代码 HW49 900-045-4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 1、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分类收集，并对收集、暂存防污染负责。
-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的基本成分、性状等），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3、乙方只对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处置或收集贮存服务，若甲方废物种类发生变化时，须对新产生的废物签订新的合同。
- 4、乙方在处理电子废物整个过程中应确保安全、环保、无污染，整个过程中的安全、环保和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甲乙双方在回收、处置、装卸、运输该废物的整个过程中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
- 6、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若因为某种特殊原因而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废物，或甲乙双方协商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合同。
- 7、因电子类线路板运输列入豁免，现废物运输由甲方送至乙方处置工厂。甲方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8、价格、计量方式：价格随行就市；计量：双方现场计量为准。
- 9、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0、本协议自 2022 年 3 月 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
- 11、未尽事宜，双方另外协商确定。
- 12、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另肆份报管理部门备案。
- 1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乙方：浙江众合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0570-4221555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7 日



17246/清2/-XS-005/2023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编号 ZJLCHB202303062

本合同于 2023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委托方）：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法人代表：张金华

联系人：杨华勇

乙方（受托方）：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法人代表：黄华龙

联系人：

鉴于：

- 1、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废油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 2、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1、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处置在经营范围内且符合乙方质量标准及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
-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备案登记；危险废物须跨省转移的，甲乙双方各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共同完成危险废物转移报批。
- 3、乙方为更好的履行合同，专职设立环保管家，对甲方危废的分类及储存量进行定期对接服务，并根据甲方的产废及库存情况统一安排接收处置。

二、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甲方提出是否合同续签。

三、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 1、提供资料：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要求，提供废物移出单位信息表、转移废物信息表、安全周知卡，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登记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及原材料一览表和主要工艺流程，作为危废处置及报备的依据。
- 2、样品确认：合同签订处置前必须提供符合资料要求的样品，并确保样品与批量处置的废物一致。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供乙方确认。

- 3、废物规范及包装：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规范进行安全收集，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包装容器内，同时保证包装容器内的废物不能有生活垃圾、一般废物等杂物混入。
- 4、标识标签：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
- 5、现场交接：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相关废物的移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6、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环保管家在甲方的环保服务工作。
- 7、乙方应在油包出厂 10 日内支付甲方执行款项。

（二）乙方责任义务

- 1、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审核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 2、签订合同前，按照危险废物质量标准，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进行风险评估、分析、试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生产及处置工艺要求。
- 3、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依法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负责对环保管家进行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及考核。
- 5、由于甲方的含油废物不符合乙方处置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废物。
- 6、乙方根据该批次实际接收量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转移联单。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技术标准、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一）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单价(元/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97.8	2650
2	其他废矿物油	HW08	900-210-08	227.8	1250
备注	以上价格含税含运，吨包费用，包含 13%增值税， 双方同意单价和总价随国家税率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处置量开具发票结算。				

（二）质量验收：废物出厂前根据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在在甲方装车打包前，提前检验废油的质量，如果不满足处置要求，乙方可以拒绝装车。

（三）运输及运输费：

1、由乙方负责运输，液体槽罐车装运，固体厢式车装运。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处理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

2、乙方与嘉兴绿晨道路运输有限公司签定协议有以下八辆危险品运输车辆，分别为：浙 FDC567 浙FDQ511;浙FQ6763;浙FH5563;浙FDV117;浙FDB883, 浙FV0339,浙FQ9559,由甲方进行核实并运输。

(四) 结算方式: 油包出厂, 环保部门核实后, 甲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乙方于 3-5 天内支付甲方费用。

(五) 计量: 现场过磅,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甲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六)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 2003547252000012

五、违约责任: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乙双方不产生任何费用。
- 2、为保证合同的履行, 在合同执行期间, 以实际转移量为核算依据, 严禁超出合同量。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

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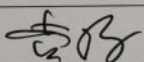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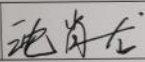
- 1、本合同一式 3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3、废物装载至乙方车辆后,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府部门文件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进行运输、处置等, 由此产生的所有风险和法律后果概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工商注册号: 91330521587898591A
开户银行: 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帐号: 20100008945611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乙方 (盖章):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海盐县西塘街道海河大道 1511 号
工商注册号: 91330424MA29FQEW2C
开户银行: 绍兴银行海盐支行
账号: 200354725200001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浙江绿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7月2日		
备案编号	330521-2022-026-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全国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30521587798591A002Q

单位名称: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二期区域
注册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
行业类别: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7798591A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06 月 0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发证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印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²，总建筑面积 75000m²，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姓名	张磊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新安大道 35 号（德清杭钢）				电话：13958002685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年5月~2022年 5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招军勇 调查日期：2023年5月15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²，总建筑面积 75000m²，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姓名	姜振勇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德清杭钢再生资源			电话：13336192737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杨华勇 调查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²，总建筑面积 75000m²，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姓名	徐建明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德清建设湖杭高速吴兴至德清段 T305 电话：13957101177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年5月~2022年5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 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 杨平 调查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35号，项目用地35171.88m²，总建筑面积75000m²，项目总投资1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竣工，2022年10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姓名	计冬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			电话：15067269833	
	年龄	20岁以下 ☐ 20-30岁 ☒ 30-40岁 ☐ 40-50岁 ☐ 50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经济 ☐	经济>环境 ☐	经济=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年5月~2022年 5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杨华 调查日期：2023年5月15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 ² ，总建筑面积 7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情况	姓名	沈潇瑜		性别	女	
	联系方式	地址：德清县漾南村			电话：15105824866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杨华 调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 ² ，总建筑面积 7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情况	姓名	刘 立 立	性别	男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新安镇下舍兴创区			电话：	19857261176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招平 调查日期：202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公众参与调查表

工程概况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5 号，项目用地 35171.88m ² ，总建筑面积 75000m ² ，项目总投资 1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					
	本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2022 年 10 月正式投入试生产运行。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割和废油液收集过程，切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作进一步达标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可用零部件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等可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基本情况	姓名	代范子	性别	女	民族	汉
	联系方式	地址：新埭镇下各桥村顶村			电话：	13665722586
	年龄	20 岁以下 ☐ 20-30 岁 ☐ 30-40 岁 ☒ 40-50 岁 ☐ 50 岁以上 ☐				
	职业	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 ☐ 务农 ☐ 经商 ☐ 服务业 ☐ 学生 ☐ 其他 ☒				
	学历	小学 ☐ 中学 ☐ 专科 ☒ 本科 ☐ 研究生 ☐				
1	你对该项目的了解情况		非常了解 ☐	一般了解 ☒	听说过 ☐	不了解 ☐
2	你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社会的主要贡献是什么？		环境 > 经济 ☒	经济 > 环境 ☐	经济 = 环境 ☐	不清楚 ☐
3	该项目建成后主要的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4	该项目排放废气对大气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5	该项目排放废水对水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6	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 响程度？	严重污染 ☐	轻微污染 ☐	基本无影响 ☒	无影响 ☐
7	该项目施工期间（2018 年 5 月~2022 年 5 月）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水污染 ☐	大气污染 ☐	噪声污染 ☐	不清楚 ☒
8	该项目建设是否对您的工作和生活带 来不利影响？	影响较重 ☐	影响较轻 ☐	没有影响 ☒	不清楚 ☐
9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状况的总体评价	很好 ☐	较好 ☒	较差 ☐	差 ☐
10	是否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支持 ☒	基本支持 ☐	不支持 ☐	无所谓 ☐

不支持该项目建设的原因：

其他意见或建议：

注：请在您选择的答案后的方框内画“√”

调查人 杨军 调查日期：2018 年 5 月 15 日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拆解 5 万辆报废汽车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26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3 年 5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阶段性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7 月通过德清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备案（备案号 330521-2022-026-L）。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理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环境监理，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有效监督，落实工程所需环保实施投资。

（4）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拟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各类废气均通过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5万辆报废汽车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2）检12-14号），COD_{Cr}、氨氮、颗粒物、NO_x、VOCs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德清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5月15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